

屏東縣崁頂鄉傑出人才獎勵辦法條正對照表 110年3月31日修正通過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均得獎勵。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，僅予獎勵個人項目。團體獎勵金之上限為2萬元，得由原報名單位出具領據向本所申請。</p>	<p>五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均得獎勵。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，僅予獎勵個人項目。</p>	<p>1. 囿因本案經費上限為10萬元，團體獎勵金之上限為2萬元，俾使各項比賽之優秀選手均得獲得此項獎金，期以有限經費得最大效益。</p> <p>2. 得由原報名單位申請。</p>

110.4.1 屏崁鄉民字第 11030366300 號令公告